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蔡淑雯

電話：27208889/1999轉6343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83061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5687849_108306140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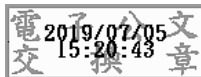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7月1日藝演字第108000210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
- 三、本次比賽修正重點包含比賽主題設定及演出時間限制等規定，請各校詳閱實施要點。
- 四、另本市108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將依旨揭實施要點據以修正後函發。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景美女中 1080705



MTAA1086005972